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22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承华歆

申请人 承华歆（浙江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中福大厦1号楼3003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茶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